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蘇東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沈彤憶